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 育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府授人管字第一〇四三〇七二一三〇〇號函核定，將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由府層級任務編組調整為機關層級任務編組，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 二、本辦法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將該會主任委員之資格「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修正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之資格「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修正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委員「由市長聘（派）兼之」修正為「由教育局局長聘（派）兼之」。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四年九月四日第六三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教育局局長</u>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u>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u>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u>教育局局長</u>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二 本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四 教育局代表二人。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六 學校行政人員。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市長指派之副市長</u>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u>市長</u>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二 本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四 教育局代表二人。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六 學校行政人員。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	本府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府授人管字第一〇四三〇七二一三〇〇號函核定,將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由府層級任務編組調整為機關層級任務編組,除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修正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由市長聘(派)兼之」修正為「由教育局局長聘(派)兼之」外,副主任委員人選原「由教育局局長兼任」,應修正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惟因教育局副局長不只一人,應由該局局長指派兼任之副局長人選,故修正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體代表。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	--

法規類號：北市 0 五—1 0—1 0 0 四

名 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九日 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 三 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定之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二 本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四 教育局代表二人。
-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六 學校行政人員。
-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四 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議決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法及程序。
- 二 審議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 三 提供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四 執行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

五 辦理其他有關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事項。

第 五 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一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理人出席。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

第 六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辦理會務。

第 七 條 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項，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前項各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及視實際需要邀請之學者專家、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共三人至七人組成，並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出席小組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理人出席。

各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表示意見。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小組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九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